

证券代码: 000983

证券简称: 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 2021-03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制定本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五条	<p>公司设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第五条	<p>公司设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第七条	<p>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第七条	<p>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u>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u>。</p>
新增一条 (第八条后)		第九条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p> <p>（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修改前		修改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九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u>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第十条	<p><u>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五）为本公司<u>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p> <p><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u></p> <p><u>（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u></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u>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修改前		修改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九条 (续)		第十条 (续)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新增一条		第十一条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p>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第十三条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第十六条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u>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第十八条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u>，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第十七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u>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第二十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u>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u></p> <p>（七）<u>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第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u>（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u>（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u></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u>（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條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第二十五條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u></p> <p><u>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u></p> <p><u>（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u></p> <p><u>（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u></p> <p><u>（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u></p> <p><u>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u></p>
新增章节 新增一條		第三十條	<p>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p>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一条		第三十二条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